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。

（二）實現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。

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、學校行政代表、專任教師代表、領域召集人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。

1. 主任委員-校長

2. 執行秘書-教務主任

3. 副主任委員-學校行政代表五名（含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）

4. 教師會代表一名

5. 領域召集人九名

6. 年級導師三名

7. 特教老師代表一名（由資源班導師代表）

8. 家長代表一名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或諮詢。

五、本委員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、「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小組」，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（一）國文領域組課程小組

（二）英文領域課程小組

（三）數學領域課程小組

（四）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小組

（五）社會領域課程小組

（六）藝術領域課程小組

（七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小組

（八）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小組

（九）科技領域課程小組

（十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小組

六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將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，方才實施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職稱	組成成員	人數	成員
主任委員	校長	1	校長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	教務主任
副主任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5	學務主任
			輔導主任
			總務主任
			教學組長
			訓育組長
委員	領域教師代表	9	語文(國文)領域
			語文(英文)領域
			健康與體育領域
			數學領域
			綜合活動領域
			社會領域
			藝術領域
			自然科學領域
			科技領域
	特教老師代表	1	特教老師
	教師代表	1	教師會理事長
		3	七、八、九年級級導師
	家長代表	1	家長會會長